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及 (2) 調整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以及可換股債券行使價

茲提述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發出之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代表股數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p>「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結算日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事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完成股份拆細，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之新股票。」</p>	1,166,909,398	1,166,909,398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1,515,6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 股票

於本公告日期，該通函所載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股份拆細將如該通函中有關股份拆細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日期，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生效。拆細股份的買賣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免費把現有紅色股票換成黃色新股票。有關股份拆細的時間表及交易安排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 調整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以及可換股債券行使價

於本公告日期，(i) A類可換股優先股（非上市）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其中63,265,306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及(ii) B類可換股優先股（非上市）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概無已發行或將會發行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隨著股份拆細生效後，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將由每股可換股優先股2.45港元調整為0.6125港元，而於未兌換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時，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數目將調整至253,061,224股。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45,15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而70,454,545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予發行。如該通函所披露，實行股份拆細將導致(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及(ii)於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時的兌換價及可予兌換的拆細股份的數目須按比例作出調整。

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後，

(i) 行使價為每股1.12港元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28港元，而根據該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由19,650,000股股份調整為78,600,000股拆細股份；

(ii) 行使價為每股1.122港元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2805港元，而根據該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由500,000股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拆細股份；

(iii) 行使價為每股1.52港元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38港元，而根據該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1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40,000,000股拆細股份；

(iv) 行使價為每股1.382港元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3455港元，而根據該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由15,000,000股股份調整為60,000,000股拆細股份；及

(v)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 2.2 港元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 0.55 港元，而可換股債券兌換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由 70,454,545 股股份調整為 281,818,181 股拆細股份。

上述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的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各自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主席)、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